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交易字第89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許歲翔

05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7 年度偵字第40953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  
08 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09  
10 主文

11 本件公訴不受理。

12 理由

13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許歲翔於民國113年2月26  
14 日下午1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  
15 沿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往中壢方向，行駛至榮民南路  
16 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  
17 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視距  
18 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右轉，  
19 不慎與告訴人孔○霖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20 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右側前胸壁、左側腕部挫傷、  
21 右側膝部、左側小腿擦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  
22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2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4 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25 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  
26 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27 三、經查，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  
28 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  
29 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告訴人具狀撤回告  
30 訴，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爰  
31 改依通常程序，且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02 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廖奕淳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

11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吳怡靜